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6195
承 辦 人：李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轉6525
電子信箱：a25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000134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原已申請產前假與部分娩假，於教育部函釋因安胎需要所請之病假日數不納入成績考核事病假日數計算後，得否將原假別變更為病假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08222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0.4.28臺人二字第1000051942B號函示：「有關教師於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是以，懷孕教師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請21日部分娩假。
- 四、考量部分教師於教育部旨揭函釋發布前，為避免請病假日



數過多影響成績考核結果，爰提前請部分娩假致分娩後休養時間縮短，基於照顧懷孕教師，同意懷孕教師於本(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提前請之部分娩假變更為病假。惟有關於「產前假」依規定應於分娩前請畢，變更為病假尚無實益，爰仍不得變更。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人事處

2011-05-30
交 08:42:13 文 章

子公
換章

裝

41

訂

線